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关于学生岗位实习安排的备案说明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实习管理，保证实习质量，针对我校目前开设的专业在实习安排上存在有突破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情况，学校组织开展了科学、充分的专家论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突破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

预防医学、康复治疗技术、护理、助产、医学美容技术、药学共6个专业因专业学习的要求，学生岗位实习时间超过六个月。

2、突破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

护理、健康管理、康复治疗技术、口腔医学技术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市场营销、卫生信息管理、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、眼视光技术、药学、医学美容技术、医学营养、预防医学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于管理、中药材生产与加工、中药学、中医养生保健、助产共18个专业在实习教学中因

工作岗位的特殊性质,需要与实习带教老师上班时间一致,安排有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,安排有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

特此报备!

附件:

- 1、各申请备案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- 2、各申请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- 3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2024年5月10日



6/